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事聲字第21號

聲明異議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相　對　人　梁容禎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0182 號於108 年7 月15日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前段、第2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所為108 年度司促字第10182 號裁定，係於108 年8 月8 日送達，聲明異議人於10日內之108 年8 月13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梁容禎於107 年9 月25日已經成年，其於最後繳款之107 年11月11日繳納購買套書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之欠款新臺幣（下同）500 元，應可依民法第81條之規定，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是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爰就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買賣契約未經法定理人同意為由之駁回裁定，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8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

，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155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民法第81條第1項所謂承認，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應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7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系爭買賣契約於107年11月11日，經超商代收繳納貨款500元，固據聲明異議人提出繳款明細1紙為證，然細譯該紙繳款明細充其量僅可得知款項透過超商代收，然係何人向超商繳納？與相對人有何關聯性？尚乏證據予以認定，自難認係相對人所為。復按清償為事實行為，該紙明細所列繳款細項，亦僅只能證明有清償之事實行為，尚非相對人對聲明異議人為意思表示之佐證。是本件查無相對人於成年後對相對人為系爭買賣契約承認之意思表示，故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聲明異議人提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之證明，然未提出，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從而，聲明異議人上開所辯，所屬無據，無從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異議，並無違誤，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